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補字第859號

原告 蔡風葉
被告 康文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巷0○○號建物地下室一樓編號35號車位（下稱系爭車位）騰空返還原告，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車位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為準，而原告自陳報鄰近社區行情價為100萬元等語，核與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價格所查詢之鄰近區域及建築年限之室內停車位，於112年9月1日曾以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出售等情相符，則以此計算系爭車位市價，應屬適當。另原告起訴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給付39,7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中起訴後之利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至原告起訴聲明第3項關於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系爭停車位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2,500元，為返還系爭停車位之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39,758元（計算式：100萬元+39,758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29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張永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0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4 書記官 黃文琪